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征集非必须招标项目临时合格供方库

单位的公告

 重庆高速集团拟建立部分业务临时非必须招标项目合格供方库，现诚邀满足条件的单位申请入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合格供方库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格供方库类别（一级） | 合格供方库类别（二级） | 入库单位数量 |
| 01 | 咨询方向 | 智慧高速公路方案设计服务类 | ≥4家 |

二、申请入库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注册资本金不小于1000万元。

（三）近3年（2017年12月1日至今）参与过交通运输部智能交通类标准或省级智慧高速公路建设标准（或指南）起草（以发布时间为准），并独立承担过至少1个智慧高速公路方案设计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申请入库材料要求

（一）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三）业绩证明（交通运输部智能交通类标准或省级智慧高速公路建设标准或指南关键页扫描件，独立承担的智慧高速公路方案设计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四）企业征信证明（提供“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五）企业联系人身份证及社保缴纳证明（近3个月）

四、申请入库注意事项

（一）申请入库单位符合资格条件可进行申请；对存在不良行为被联合惩戒的单位申请将被拒绝。

（二）申请入库单位登陆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招投标系统（http://43.240.249.109:8081）注册并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扫描件。

（三）业绩中标准或指南以发布时间为准，智慧高速公路方案设计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

（四）入库申请单位须于2020年12月 21日之前提交申请，逾期不再受理（另行通知除外）。

五、其他事项

入库申请单位提供的资质、业绩、人员等资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将取消其入选资格，并禁止其参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其它业务。

2020年12月17日